

北 市 水 务 局  
中 人 民 银 行 北 京 市 分 行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

京水务发〔2024〕208号

各区水务局、各区金融办、各有关金融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节约用水条例》《北京市节水条例》，加大对节水项目、节水服务绿色信贷支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北京市“节水贷”是北京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为有融资需求的节水服务企业、用水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单位))与金融机构制定的专项融资对接服务实施方案，支持范围主要包括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污水资源化利用、节水科技创新、节水绿色服务以及其他节水效果明显、具有推广价值的节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节水服务企业日常流动性资金需求等。

**二、政策保障**

(一)加大信贷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提供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已开展授信的符合条件企业(单位),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通过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工具为发放“节水贷”的金融机构提供央行低成本资金支持。

(二)实施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结合项目开发建设期限、技术研发周期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期限等因素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按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贷款利率给予政策优惠。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减免。

(三)创新担保方式。为申请“节水贷”的企业(单位)提供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发放信用贷款。鼓励各金融机构探索“节水贷”项目还款来源,创新“节水贷”产品模式。

(四)优化工作流程。对纳入“节水贷”服务范畴的企业(单位),在贷款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升信贷服务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节水服务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 三、办理流程

在北京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节水贷”支持范

围的企业(单位)均可以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 (一)提出申请

北京市“节水贷”申请企业(单位)与金融机构实施双向自主选择,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单位)可以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其中节水项目资金需求填写《北京市“节水贷”项目申请表》,节水服务企业日常运营流动性资金需求填写《北京市节水服务企业融资需求申请表》。为保障申报材料真实性,申请企业(单位)需在“单位承诺”栏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二)受理申请

有关金融机构对借款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贷款条件办理贷款业务,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及时向借款人详细说明。

#### (三)项目审贷

有关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考量申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

#### (四)贷后管理

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监测,确保企业合规合理使用资金,并分别于每年1月10日、7月10日前,将发放“节水贷”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将相关信息与北京市水务局和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共享。

##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工作联动。北京市水务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强化工作联动,统筹推进“节水贷”融资服务。探索北京绿色交易所参与“节水贷”有关工作,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单位)和有关金融机构搭建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各有关金融机构和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主动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节水贷”信息,鼓励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积极申报。

(二) 推动融资对接。参与“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各金融机构应根据“节水贷”支持范围和优惠政策要求,制定本系统“节水贷”支持项目及企业类型目录,明确具体优惠政策。各有关金融机构、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梳理本区节水领域重点融资需求,形成“节水贷”融资需求台账。对重点企业共同建立服务机制,推动形成更多“节水贷”项目。

(三) 及时总结宣传。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金融机构要及时总结经验,提炼典型案例,加强工作宣传。北京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将定期总结评估全市工作成效,提炼商业可持续、可复制推广的金融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推广,助力首都经济绿色发展。

附件：1. 北京市“节水贷”项目申请表(略)

2. 北京市节水服务企业融资需求申请表(略)

3. “节水贷”重点支持方向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北 京 市 分 行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水务局网站查询)

## 附件 3

# “节水贷”重点支持方向

## 一、农业节水增效

包括节水灌溉、牧渔业节水、农村生活节水、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耕地保水保肥、污控修复，以及农业节水改造、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以节水为目的的农作物种植品种结构调整和休耕轮耕、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等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活动。

## 二、工业节水减排

### (一)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包括农业节水灌溉装置，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煤炭、化工、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等高用水行业节约用水及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装置，建筑中水利用装置，雨水收集利用与回渗装置，浓盐水综合利用及浓缩零排放装备等装备制造。

### (二) 工业节水减排

包括工业生产过程节水改造和生产用水、排水循环利用，依法依规允许排入城镇污水系统的无毒无害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等资源化利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清洁化改造，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等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活动，节水型工业企业和园区建设、工

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等。积极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节水改造,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改造和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等。

### **三、城镇节水降损**

#### **(一)城乡节水供水**

包括城乡公共供水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以及供水管网流量计量、水质监测、压力调控、数据采集与远传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

#### **(二)城镇领域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包括城镇居民生活节水,服务业和公共设施节水、污水处理再利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污水、废水处理再利用,调水水利工程、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生态补水等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等活动。县域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高耗水服务业节水改造等。为节水型单位建设提供金融服务。

### **四、污水资源化利用**

包括再生水处理回用项目、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雨水收集利用项目。积极支持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的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 **(一)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包括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回用装备,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控治理与修复装备,清淤机械、排水管网维护检测装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装备、海绵城市建设配套装备、城镇雨水收集与处理装备,饮用水安全保障及漏损控制

等装备制造。

## (二)非常规水利用

包括雨水收集、处理和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污泥浓缩、调理和脱水等减量化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厌氧消化处理、高温好氧发酵处理、石灰稳定、热干化、焚烧等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以及污泥的运输和储存等。

## (三)海绵城市建设与运营

包括在公共建筑及居住小区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可渗透地面铺装、微地形、雨水花园建设,雨落管断接、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场所采用透水铺装,道路与广场雨水收集、净化和利用,生物滞留带、环保雨水口、旋流沉砂等道路雨水径流污染控制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在公园绿地中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雨水塘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如城市易涝点排水改造,雨污分流管网、雨水岸线净化设施建设和改造,沿岸流干管建设和改造,沉淀过滤、人工湿地等溢流污水净化设施建设和改造,雨水调蓄设施科学布局建设运营和改造等;以及为保护和修复城市水体自然生态系统开展的河湖水系自然连通恢复和保护工程,河道系统整治、生态修复活动,如渠化河道改造,因势利导恢复自然弯曲河岸线,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等。

## 五、节水科技创新

包括节水工艺、技术、装备和高水效等级用水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推广应用等。积极支持作物高效用水技术与制剂、节水灌溉技术与装备、废污水处理装备、高效冷却装备、供水管网漏损检测与治理装备、用水计量监测与检定标准装备、一级水效标识和水效领跑者用水产品等科技创新、产品生产和成果转化。包括提供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节水产品研发和节水装备制造、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等服务的第三方企业。

## 六、节水绿色服务

### (一) 咨询监理

#### 1. 节水绿色产业项目咨询服务

包括节水绿色产业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论证、方案评价、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工程验收与后评价、运维优化、环境安全评估、生态效率评价，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等服务。

#### 2. 节水绿色产业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节水绿色产业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二) 运营管理

#### 1. 合同节水管理

包括采用节水效益分享、节水效果保证、用水费用托管、“效果保证+效益分享”“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支持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以及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评价等。需符合《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GB/T

3414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 水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包括为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等项目提供第三方服务。

### (三)水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包括水耗数据采集方案设计、水耗监测远程终端设备采购、水耗在线监测计算机平台开发、水耗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校准、水耗监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开发,重点用水单位、国家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等水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

### (四)水利设施智能化建设

包括搭建数字孪生平台,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通信、计算、控制等设施水平,提升水利设施业务智能化水平和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 (五)评估审查核查

包括用水单位用水效率评估、节水改造方案设计、第三方用水审计、节水量评估、用水审计培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水报告编制服务等。

### (六)节水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

#### 1. 节水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节水先进技术产品研发产品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 节水绿色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包括节水先进技术推广,水嘴、淋浴器等节水产品认证和推

广,节水服务公司综合能力评定、合同节水管理服务认证等。

### 3. 节水绿色技术交易

包括节水绿色先进技术交易,以及交易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技术成果展示、成果转化、技术审核、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移等服务及其指导和监督。

## 七、其他

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并纳入各地节水产业发展项目库的节水领域项目。支持其他具有节水功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国家水网建设、水生态保护治理等。支持节水型企业发展。积极服务获得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节水标杆企业、节水型企业称号的用水主体,支持其发展低耗水、高产出、节约集约的生产方式。